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67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56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晶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科技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联合省科技厅成立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山西省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实施细则》，指导金融机构精准聚焦我省科技创新领域

实际，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一）扩大信贷投放。督促各银行机构充分结合科技型企业实际，努力挖掘有效信贷需求，并结合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科技金融领域信贷投放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 1537.9 亿元，同比增长 12.1%；山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201.4 亿元，同比增长 37.8%。

（二）强化产品创新。督促各银行机构精准聚焦科技金融领域，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不断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库”。截至目前，各银行机构已推出一系列科技金融产品，如工商银行“高新贷”、农业银行“晋创贷”“火炬积分贷”、中国银行“科贷通宝”、建设银行“善新贷”、光大银行“阳光科创贷”等创新产品，通过上述产品已累计为 900 余家科技创新领域企业提供授信近 47 亿元。

（三）促进银企对接。建立名单推送机制，及时将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部门筛选的科创型企业名单推送至金融机构；加强与省科技厅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组织多场科技金融专场对接签约活动，促成部分金融机构与科创型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探索银企共同成长新模式。截至 2023 年末，联合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通过“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方式，累计助力 1629 家企业获得授信 86.4 亿元，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融资服务。

二、关于您提出的完善多部门协作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等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在“晋创谷”

等科技资源集聚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和产品创新权限。促进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支持设立或引进专业化、有特色的地方金融组织，为科技型企业及人才的差异化金融需求提供有效补充。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鼓励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信贷规模、配置专项额度，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采取更加灵活的利息还付方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二）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特别是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努力实现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贷款户数不断增长，保持科技型企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速。鼓励银行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成长全周期“量身定做”各类信贷产品，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规模。创新开发“科创人才贷”“研发贷”等产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支持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探索合作新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保险保障和增信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拓宽信贷资金来源。

（三）完善科技金融配套政策。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引领撬动作用，鼓励银行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发放利率优惠的中长期贷款，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对积极发放科技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银行机构，通过再贷款展期提供政

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我省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工作专班作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项目信息，适时组织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24日